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6 月 4 日及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勇、王均霞等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千年珠宝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茂森等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蜀茂钻石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5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定。

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基准日均距今近一年，东洲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100%股权分别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8]第 1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东洲评报字[2018]第 1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一、更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

第0240号)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249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千年珠宝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90,100万元;蜀茂钻石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0,200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千年珠宝 100% 股权	36,019.66	90,100.00	54,080.34	150.14%
蜀茂钻石 100% 股权	19,739.90	70,200.00	50,460.10	255.62%

注:账面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爱迪尔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千年珠宝 100% 股权作价 90,000 万元,蜀茂钻石 100% 股权作价 70,000 万元。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而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聘请东洲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全部股东权益再次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1098 号、东洲评报字[2018]第 1116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千年珠宝 100% 股权	42,890.36	97,700.00	54,809.64	127.79%
蜀茂钻石 100% 股权	24,059.84	74,900.00	50,840.16	211.31%

注:账面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二、更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述数据,标的资产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更新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更新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